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08號

原告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英俊

被告 郭澤煌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原告因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50,367,920元，應繳裁判費455,25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54,756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
民事庭法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
書記官 陳彥端